

## 主日講台

詩 歌：萬民頌揚 394、35、14

講 題：走對信心的路，活出真正得救的生命

經 文：羅馬書 10:1-17節

### 一. 前言

### 二. 校準信仰的方向盤

從「自己的熱心」轉向「神的真知識」

(v. 1-4)

### 三. 設定GPS導航

從「複雜的行為」轉向「單純的相信」

(v. 5-13)

### 四. 上路的邀請：從「獨自領受」進而

「分享好消息」(v. 14-17)

### 五. 結論

## 台中基督徒聚會處

主後 2025 年 11 月 16 日【第 2522 期】

### 作神的好管家



主日事奉表		
	11月16日	11月23日
證道	林廣耀	曹克昌
司會	詹益典	孔繁宇
司琴	林莉婷	張語珊
聖餐預備	陳碧貞	程蜀華
音控/投影	吳明勳/趙慧文	賴郁明/趙慧文
成人主日學	程祖光	暫停一次
兒童主日學	李娜	洪思恩
青少主日學	洪思恩	會堂聚會
一樓招待	程美玲/黃佩芬	程美玲/黃佩芬
會堂招待	王金枝/劉玉康	曹海珠/劉玉康
清點奉獻	曹海珠/高惠瓊	高惠瓊/羅鳳萍
愛筵	提摩太團契	

電話：04-22315274 傳真：04-22326633

教會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52 巷 1 弄 2 號

郵局帳號：0021550-0214369 戶名：財團法人台中基督徒聚會處

## 報告及代禱項

- 一、歡迎第一次來到教會的朋友，會後請一起彼此交通。
- 二、今年教會主題：作神的好管家。
- 三、2025年11月9日主日奉獻如下：十一 18330元(含感恩600元)。宣教21000元。巴弟兄子女宣教11000元+美金100元。差派宣教士(孔祥寧姊妹)1000元。社區福音500元。代轉項目：詩班1000元。
- 四、上一季鼓勵大家及各團契一同閱讀「使徒行傳」，教會將擇期舉辦讀經競賽，使徒行傳選擇題100題題庫供作練習使用，可點選以下連結 <https://quiz.tcc123.org/>，或掃描條碼練習。
- 五、十一月份同工會議記錄張貼於會堂後方公佈欄，請為事工代禱。
- 六、今日中午十二點半有詩班練習，請同工準時至會堂集合。
- 七、每週五晚上七至九點開始英文查經班，歡迎參加。也請為參與上課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八、陳景昌弟兄於10/11日-11月每週六晚上19:30-21:00分享希伯來書讀經，共八個時段歡迎參加，詳情見公佈欄。
- 九、請繼續為聖誕福音聚會各事項規劃、協調、執行，以及所有參與配搭的同工，與將邀請的福音朋友代禱，如有感動為福音聚會奉獻可將奉獻放入會堂後方特別奉獻箱，或於奉獻袋註明。
- 十、教會每年定期為：「巴弟兄子女宣教」(四個家庭)奉獻3千美元，及「差派宣教士宣教」(孔祥寧姊妹)奉獻1千美元。今年將於11/21(五)前匯出，供11/27(四)銀行感恩節假前收到。歡迎弟兄姊妹個人加入奉獻，請於11/16(日)截止前，以奉獻信封註明後投入奉獻箱(袋)，將彙整同時匯出。
- 十一、11月29日中科聚會處邀請吳獻章老師-但以理書研經培靈會，今日截止報名，請至會堂後方填寫登記表。
- 十二、陳景昌弟兄已返家休養中，請為其身體復原禱告。
- 十三、請為靈光團契的朋友們代禱，求主保守他們的身、心、靈。
- 十四、感謝神！蔡宇涵姊妹(鄧哲農弟兄的妻子)順利生產母女均安，請為其產後復原代禱，請為曹克昌弟兄、劉介磐弟兄的身體及服事代禱，請為閻光明弟兄、楚恆華姊妹、朱明華姊妹的身體禱告。請為將要參加升學及各項考試的學子們代禱，求主保守看顧，請為學子們的學業及靈命成長禱告。

## 以馬忤斯聖經課程— 聚會處的特色-第八章-財務篇 (續上週)

要瞭解保羅陳述的關鍵，是在第8節中，「我虧負了別的教會，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。」哥林多教會中一些屬肉體的非難者，對保羅的使徒身份質疑，所以當他在那裡傳福音時，拒絕接受他們的奉獻；他之所以如此，部分是由於他們屬肉體的光景，部分是由於他們懷疑他的使徒身份。這種做法正如近代一位主的僕人戴德生(U. Hudson Taylo 1832~1905)所說：「保羅不怕沒錢，只怕不聖潔的錢」。保羅勞苦作工的對象，馬其頓教會確曾派人到哥林多送他禮物(參林前十六17；腓四章15~18)，然而他還得自己織帳篷，來補足這些款項的不足(徒十八3)。所以在這裡他所說的工價，不是由他所傳道的對象來的，而是由另外一些人送來的，他所謂的工價更明確的意思是「軍餉」，是上帝供應他忠心戰士的需要。

保羅在哥林多教會的事件，並不能夠提出足夠多聖經上的證據，來支持會眾與牧者或講員之間，應該建立起合約的關係，預先規劃好應支付的報酬與應提供的服務。

聚會處相信基督的僕人是過著憑信心的生活，完全倚靠上帝提供生活的需要，因為是這位上帝呼召他，投入服事上帝的聖工中。這種觀念使得牧者避免陷入，服事人的危機中，而給予他自由的靈，在任何主耶穌差派他的地方，傳講主基督要他傳講的訊息。正如前面我提到的，聚會處並沒有一個中央的立法機構，沒有世上的教會總部，沒有人為的領導者；在各處地方性的聚會處之上，沒有更高監督與管轄的權力。事實上除了聖經上神的話語之外，沒有任何成文的憲章或是組織章程，來形成更高的權力來源。跟隨新約聖經模式的聚集，正如生活中其它事情一樣，聚會處小心的打開聖經，藉著不斷的禱告祈求，來決定他們教導的方向。這一點我在第七章曾經提到，其實自從族長時期的亞伯拉罕開始，到摩西律法中的經濟制度，到主耶穌基督以及祂門徒的日子，都是以這種態度來面對每天的生活的。使徒行傳與使徒們的書信，展現了他們被啟示，有關教會的教導。在研究這些主題時，以下這些原則不斷的被提出：(下週續)